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52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陳信霖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復按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且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信霖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7月27日死亡，其繼

承人林柏辰、陳柏翰、林萬田、陳碧純、林金地、陳建富均已拋棄繼承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10月31日嘉院弘民114倫203字第1141000331號函卷可參，且經本院調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繼字第1398、1407、1614、1630號全卷無訛，被告陳信霖是否有其他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實有不明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之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則駁回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